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來年預算 8.039 億，較 2003-04 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9.3%，其中一個主要增幅在分目 000 內“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”一項，來年預算為 86,021,000 元，較 2003-04 年原來預算超出約 25 倍，較 2003-04 修訂預算亦超出 2 倍有多。

請提供有關服務項目的詳情，並比較若此等工作由署方員工負責對總開支預算的增減有何影響，及如何確保僱用服務的水平能符合最高的成本效益。

提問人： 梁劉柔芬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3-04 年度原來預算中，有 1.919 億元列入分目 000 運作開支的“一般部門開支”項下。由於勘測及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外判予私人公司，用於這方面的 3,390 萬元在 2003-04 年度修訂預算中重新列入“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”，因此，“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”的修訂預算為 3,620 萬元。在此情況下，該項目在 2004-05 年度的預算金額為 8,600 萬元，較 3,620 萬元只增加大約兩倍。增加的開支會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、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，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，總費用為 2,420 萬元；
- (ii)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、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，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，總費用為 1,630 萬元；及
- (iii)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，總費用為 930 萬元。

就第(i)項而言，外判的專業工作包括視察樓宇、草擬清拆令及修葺令，以及就發出的命令採取跟進行動。就第(ii)項而言，有關服務包括上述專業工作及只能由《建築物條例》所指明部門執行的執法工作。至於第(iii)項，有關的顧問研究要求提供屬專門範疇的專業服務。

假如上述外判工作由部門人員進行，部門開支總額便會更高。僱用私營

服務的成本一般會較使用公務員的成本為低，因為公務員的員工成本較高。此外，有關工作屬有時限性質，而能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人士可在私營機構獲得。

有關提供服務的所有必需要求及標準均載於合約說明中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表現均受密切監察及評核。標題為“對顧問表現作出評核報告及管理”、“擬備技術建議及計分表”及“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”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均列出有關挑選、監察及評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詳情及程序。屋宇署亦已設立一個表現管理制度，以評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表現。如發現他們的表現持續欠佳，我們便會根據一般僱用條件暫時中止或終止有關合約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_____ 鄔滿海 _____
職銜：	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
日期：	_____ 26.3.2004 _____